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亦可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為閣下的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的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附註：

本公司現時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聯繫人士」一詞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釋義）或美國人士（按照S規例界定的釋義）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5樓

##### 副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01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 1 號 3 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 1 期地下 2 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 463-483 號銅鑼灣廣場二期 1 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第 1 期 065 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71-85B 號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二期地下 G193-200 及 203 號舖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 18 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73 號
	海洋中心分行	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3 樓 355 號舖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6-28 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 82-84 號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 4 期地下 G6 及 6A 號舖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 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 150-160 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2. 香港皇后大道中 128-140 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應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以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附則；
- (ii)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並無倚賴任何增補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或顧問只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iv)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及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人必須於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在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iii)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最少一位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及印鑑式樣（視情況而定），須與香港結算的記錄一致。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售股股東及作為其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以及依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的代表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售股股東及作為其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交回，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登記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上述公開發售的股份。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配售基準、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實現，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份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第一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 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ii) 倘若申請獲部份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 (b) (i) 倘若申請獲部份接納，則不獲接納部份多繳的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款項；或 (ii) 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 (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將各自連同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按排名第一的申請人的名義）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帳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獲部份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倘若閣下是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若閣下是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即於領取期屆滿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的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並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數目。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开发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布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即公开发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翌日），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帳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閣下如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 (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8-140 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上述每一位人士履行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購入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名人士是另一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代理人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列載的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或顧問只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名人士不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銷其**電子認購指示**，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該名人士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銷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已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附則；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 1,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 1,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認購指示，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股數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均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此等申請均會遭拒絕。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sup>1</sup>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sup>1</sup>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sup>1</sup>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sup>1</sup>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sup>1</sup>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該等時間均可經由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通知，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 截止申請當日天氣惡劣的影響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申請時間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將截止申請的時間順延至香港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上列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持有者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的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若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款項（如有）。
-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銀行帳戶的翌日）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數額（如有）的活動結單提供予閣下。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帳戶。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其他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售股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所有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各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I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开发售股份申請：**

如果 閣下為**代理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提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如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根據申請表格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乃另一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本人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時（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次發售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逾50%的公開發售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或
- 表示有意或曾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發售股份。

如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以外的派發利潤或資本的股本）。

### (IV)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列載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閣下**應細閱其內容。**閣下**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申請。上述協議將成為 **閣下**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 **閣下**提交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若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在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的情況下），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須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旦被接納即不可撤銷。因此，在報章公布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果有關配售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能否符合以上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倘若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的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作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曾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在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基礎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經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及拒絕已於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开发售提出的申請，亦會確定及拒絕已於公开发售獲得公开发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

- 閣下並無正確地繳付申請款項，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款項，而附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所述的指示填妥（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各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有關條款終止。

謹請 閣下注意， 閣下可根據公开发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 (V) 公开发售股份的價格

公开发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 2.90 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 1,000 股公开发售股份支付 2,929.36 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 21,850,000 股公开发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亦須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若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 (VI) 刊登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公开发售股份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其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VII) 退回申請款項

倘若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开发售股份，售股股東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若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按比例計算的適當部份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原定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按比例計算的多付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將記入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利益。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未能預料的情況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以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提交的若干細額申請的付款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款項（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 (VIII)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343。

### (IX)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現已為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